達和環保維護合約書

|  |  |  |
| --- | --- | --- |
|  | 達和鹿草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甲方） |
| 立約人 |  |  |
|  | 臺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乙方） |

為維持甲方電腦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甲方同意委由乙方提供相關維護服務並支付相當對價，雙方議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1. **服務範圍及內容**

乙方之服務範圍及內容如【附件一】所載。

1. **服務方式**
   1. 本合約存續期間內，甲方於日常運作中遇有維護需求，得以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
   2. 乙方於接獲甲方前項需求通知後，應於即刻指派負責人員與甲方聯繫，說明預計處理方式以及預定完成時間。
   3. 乙方於接獲第一項需求通知後，得視情況決定以電話回答、電腦連線或赴甲方指定之現場之方式加以處理。
   4. 乙方於每次提供服務完畢後，應詳實記明服務內容及時數，並請甲方簽認。
2. **服務時間**
   1. 乙方服務時間如下：
      1. 週一至週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30
      2. 本項所定服務時間不包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例假日及經政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之時間。
   2. 甲方如有需要，得經乙方同意後，由乙方於前項服務時間以外之時間提供服務。乙方於前項服務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另行議定之。
3. **計費及付款**
   1. 乙方同意以總價新台幣(下同) 106,750元（以下稱「維護服務費」）為甲方提供維護服務。
   2.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署後，檢附發票向甲方請付第一項之維護服務費。
   3. 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發票後次月25日前支付維護服務費。如甲方未依約定時限內付款，每逾一日應給付乙方維護服務費總價1‰之遲延利息。
4. **合約期間及續約**
   1. 合約存續期間：自民國(下同)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2. 除甲乙任一方於合約屆期前ㄧ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或甲乙雙方另行以書面協議簽訂維護合約者外，本合約屆期後自動依原條款續約壹年，以後亦同。
5. **合約終止**
   1. 任一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得請求因此所產生之損害賠償：

(一)一方違反本合約應履行之事項，經他方催告改善，仍未改善者；

(二)公司主要營業或資產轉讓予他人者；

(三)停止營業；

(四)解散、清算、聲請重整或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履行本合約者；

(五)其他法定終止或解除事由。

* 1. 前項終止合約之一方如為乙方時，乙方並得請求維護費用之全額。
  2. 本合約之終止或解除並不影響任一方於終止或解除當時或之前已經取得之權利。

四、雙方隨時得以三十天前之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並按實際服務比例收取維護費用。

1. **保密條款**
   1. 非事先經他方以書面表示同意，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他方所提供之一切技術資料或一切因履行本合約所知悉之他方營業秘密，提供予與本合約之履行無關之受僱人或第三人。
   2. 前項所列甲乙雙方之義務，於本合約履行完畢後，仍具約束雙方之效力；如當事人任一方因故意或過失違反前項義務致生損害於他方者，除應依他方要求為相當之補救措施外，並應賠償他方因而所受之損害。
2. **其他約定**
   1. 甲乙雙方同意，就第一條所列服務之提供，以本合約為完全且唯一之契約，取代雙方於本合約簽訂前有關本合約服務之一切口頭或書面之協議及會談。本合約之附件亦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同等之效力。
   2. 甲乙雙方代表聲明，對本合約全文於簽字蓋章前已詳細審閱，並各為有權代表各該方簽訂本合約者。
   3.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4. 甲乙雙方如對合約內容之解釋產生疑義或本合約有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共同協議解決。
   5. 如因本合約有訴訟之必要，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附件效力及合約份數**
4. 本合約之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有同一效力，但附件與本合約抵觸時，除該附件係修改或補充本合約條款外，以本合約條款為準。
5. 本合約乙式肆份，計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印花自貼。

立約人：

|  |  |
| --- | --- |
| 甲方：達和鹿草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山  職稱：廠長  地址：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馬稠後農場60號 | 乙方：臺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坤龍  職稱：總經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3 號 9 樓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一】

**工作委託書**

**電腦資訊系統維運維修**

**服務地點、範圍及內容：**

|  |  |
| --- | --- |
| 服務地點 |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德惠街16之5號7樓) |
| 服務範圍 | 1. 自收廢棄物管理系統 2. 事業機構管理系統 3. 營運報表管理系統 |
| 標準服務內容 | 1. 軟體瑕疵處理。 2. 功能權限調整處理。 3. 系統參數調整處理。 4. 線上諮詢處理。 5. 資料庫重整處理。 6. 使用者端問題及故障排除。 7. 上述情形之服務費用已含於附件二1.”標準維護服務”費用內；若非上述情形之處理, 例如系統程式之新增及修改則其費用依附件二2.”需求新增或變更服務”約定計費。 |

註：雙方配合事項

1. 甲乙雙方於各服務地點應指派連絡人，代表雙方聯絡溝通，並負責提供所需之相關資料。
2. 乙方於驗收時應提出「電腦軟硬體叫修單」/「程式需求單」供甲方確認;甲方需於收到後七天內完成確認，確認完成後，如需變更，應事先與乙方協議。
3.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UAT時程於QAS系統進行測試驗收。

【附件二】

**計費及付款方式：**

1. **標準維護服務**

|  |  |
| --- | --- |
| 產品內容 | 年度維護費用 |
| 自收管理系統、事業管理系統 | 100,000 |
| 營運報表系統 | 6,750 |

|  |  |
| --- | --- |
| 總計維護費用 | 新台幣106,750元 |
| 請款方式 | 按 年 付款一次，支付新台幣 106,750元，乙方於每 年 初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次月二十五日前，以T/T電匯方式完成付款。 |

註1：上表價格均為未稅價，如有任何稅款產生，由甲方負擔。

註2：本合約提前終止時，乙方應依本合約未執行日數相對於合約期間總日數(一年以365天計)之比例 ，返還服務費。

**2. 需求新增或變更服務**

新增或變更服務係按天計費，乙方應按甲方需求提出預估服務天數，由甲方簽名確認後據以執行。

|  |  |
| --- | --- |
| 服務費用 | 每人天新台幣12,000元計價。 |
| 請款方式 | 乙方於服務完成驗收後，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次月二十五日前，以T/T電匯方式完成付款。 |

註：上表價格均為未稅價，如有任何稅款產生，由甲方負擔。